

##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李潇潇）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，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：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李潇潇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9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法学博士后，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。2006 年至 2010 年就读于中南大学法学院，获法学学士学位，2011 年至 2013 年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，获法学硕士学位，2013 年至 2017 年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学院，获法学博士学位，2017 年至 2019 年在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。曾多次参与国家级、省部级重大课题，并在 CSSCI 核心期刊发表多篇论文研究。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#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共参加公司召开的 10 次董事会会议，3 次股东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，无委托出席。2025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，我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。在召开会议之前，获取作出决

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，在会议上，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第五届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共出席参加 7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、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。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、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，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。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。

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共出席参加 1 次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严格履行主要职能，对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召开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，认真审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的议案》，同时报告期内对公司人事、薪酬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提出了建设性意见。

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 20 天，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；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### 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；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，加强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提高决策能力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创造良好业绩，起到应有的作用。

## 三、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 1、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广大投资者公开、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 2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年4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，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较为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对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信息披露控制、会计管理控制、业务控制、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并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，在管理各个流程、重大事项、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公司一直致力于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同时积极关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

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内部控制的最新要求，及时修订相关制度，并在公司各营运环节中得到有效执行。

### 3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

2025年4月1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、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

### 4、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5年7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提名王飘扬先生、吕晖先生、苏国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王金生先生、李琪女士、李潇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2025年7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吕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吕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宁长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时兼任财务总监。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邓若男女士、梁琪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邓若男女士兼任董事会秘书。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审议上述议案，对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及职业素养等方面进行评议，一致认为聘任事项的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#### 四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本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规、政策以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大了关注。本人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北京证监局、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相关独立董事或董事的培训，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2026年，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发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、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李潇潇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